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4月14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37,22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269,776,000.00元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分配政策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如果本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等相关事宜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报告刊载于2014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）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出具了天健审[2014]2879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、郑丽君女士、毛美英女士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、王陆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其中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、王陆冬女士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7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8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意见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0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、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1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详见附件《〈公司章程〉修改条款对照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从2014年起，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8万元（含税）。

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、章击舟先生、王陆冬女士回避表决，但发表了相关意见。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4年5月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。
- 3、东北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- 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6日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对照

项目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十五条	<p>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认购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bottom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25%;">发起人名称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认购股份数 (万股)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认购方式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5%;">占股份比例 (%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伟星集团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844.00</td> <td>净资产出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8.09%</td> </tr> <tr> <td>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7904.00</td> <td>净资产出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3.44%</td> </tr> <tr> <td>章卡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852.50</td> <td>净资产出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5.49%</td> </tr> <tr> <td>张三云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35.00</td> <td>净资产出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.66%</td> </tr> <tr> <td>谢瑾琨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617.50</td> <td>净资产出资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.83%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合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4453.00</td> <td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72.51%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，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。</p>	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认购方式	占股份比例 (%)	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12844.00	净资产出资	38.09%	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7904.00	净资产出资	23.44%	章卡鹏	1852.50	净资产出资	5.49%	张三云	1235.00	净资产出资	3.66%	谢瑾琨	617.50	净资产出资	1.83%	合计	24453.00		72.51%	<p>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、认购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公司2007年12月改制设立时总股本为19,000万股。其中，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9,880万股，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认购6,080万股，章卡鹏先生以净资产认购1,425万股，张三云先生以净资产认购950万股，谢瑾琨先生以净资产认购475万股。</p> <p>自然人股东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2011年3月10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，双方在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。</p>
发起人名称	认购股份数 (万股)	认购方式	占股份比例 (%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伟星集团有限公司	12844.00	净资产出资	38.09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7904.00	净资产出资	23.44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章卡鹏	1852.50	净资产出资	5.49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张三云	1235.00	净资产出资	3.6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谢瑾琨	617.50	净资产出资	1.83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24453.00		72.51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百零五条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</p> <p>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>(四)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上市公司获赠</p>	<p>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</p> <p>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有以下审批权限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.....</p> <p>(四)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上市公司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p>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.....</p>	<p>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)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下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.....</p>
第一百零七条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四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%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、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出租与租入、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）、重大经营合同（包括借贷、购销合同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）的审批；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%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（包括证券、期货、期权、外汇、房地产、委托经营等法律、法规允许的的投资）的审批。</p>	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(四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%以下的主营业务投资、资产处置（包括资产出售或购买、出租与租入、抵押与质押以及资产核销和其他资产处置）、重大经营合同（包括借贷、购销合同，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合同）的审批；以及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%以下的非主营业务投资的审批。</p>
第一百七十一条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 <p>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</p>	<p>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，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</p> <p>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</p>